

切 結 書

本人(申請人) _____, 現申領金門縣父母照顧子女津貼在案，
已確實了解本津貼之申領資格條件，願配合相關單位派員訪查。

茲切結項目如下：

1. ☐ 確實為現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並育有未滿 5 歲子女之父母。
2. ☐ 本人目前因照顧子女未能進入就業市場並未領有報酬。
☐ 檢附『勞保投保明細』以茲證明現未有就業情事。
3. ☐ 自行照顧未滿五歲未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子女：

稱謂	子女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未就學事由

以上切結項目本人已詳實明白相關規定，若日後於申領津貼期間內，本人有就業或復職或子女中途有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或有遷居至其他縣市居住等情事，即不符合上述切結項目及申領資格，本人願主動於事實發生 15 日內向子女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或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告知並同意註銷停發津貼。

如有不符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等情事，除同意貴府原案停撥補助津貼並願繳回受補助金額及擔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為證。

此致 金門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即訪視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